|  |
| --- |
| **化隆县党校2015年决算情况说明** |
|  |
| **第一部分 化隆县党校概况**  **一、主要职能**  承担对全县党员和党员干部的培训教育任务  承担党的建设的理论研究,以及对党组织和党员状况的调查研究等任务。  **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**  2015年度，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1个。  **第二部分 化隆县党校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**  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、收入决算表  三、支出决算表 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**第三部分 化隆县党校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  **一、关于党校2015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**  2015年度收支总决算 302.98万元，比2014年收支均有所增长。主要原因是： 在职人员的工资增加。其中：  （一）收入总计 302.98万元。包括：  1、财政拨款收入302.98万元，为县财政当年拨付资金。  （二）支出总计 302.98万元。包括：  1、人员经费支出289.08万元  2、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3.9万元  **二、关于化隆县党校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  （一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化情况。党校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02.98万元，占本年支出总计的100%。2015年决算数比2014年增加，主要原因：在职人员的工资增加。  （二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。2015年党校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：人员经费支出289.08 万元，占95%；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3.9万元，占5%。  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2.98万元。其中：  1、工资福利支出152.34万元。其中：基本工资42.23万元、津贴补贴101.71万元、奖金2.8万元。  2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6.73万元。其中：退休费106.12万元  3、商品和服务支出13.9万元。其中：办公费1.86万元、水费 0.12万元、手续费0.015万元、邮电费0.06万元、差旅费0.98 万元、培训费4.13万元、公务接待费2.1万元、劳务费1.09万元、电费0.12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.3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.04万元。  **三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**  **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**  201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接待批次为30个，接待人次为50人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02.98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3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预算 2.1万元。支出决算为302.98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.1 万元，完成预算100%.  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 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.1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  1、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3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3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。  2、公务接待费支出2.1万元。  **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与上年执行情况差异说明**  201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与2014年决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 增加2.41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增加 2.1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2015年工作量大，下乡调研次数多,接待费增加。  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  (一)财政拨款收入: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  (二)上级补助收入：指直属上级部门拨付资金。  (三)事业收入: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。  (四)事业单位经营收入: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。  (五)下级单位上缴收入：指所属的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。  (六)其他收入:指预算单位在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之外取得的收入。  (七)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: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  (八)上年结转和结余: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管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  (九)社会保障和就业(类)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(款)  （1）事业单位离退休:指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。  (十)结转下年: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。  (十一)基本支出: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  （十二）“三公”经费是指本部门（包括所属行政单位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）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 |